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博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24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博閔竊盜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張博閔之犯罪所得奇奇蒂蒂存錢筒、米奇存錢筒各壹個暨變賣所得新臺幣共計壹仟玖佰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2行「離開現場」，補充為「離開現場，並將之變賣得款共計新臺幣1,900元，所得款項均已花用殆盡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，以及應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裁定的意見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，以及其犯後於偵查中方始坦白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

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而被告竊行所得如主文所示物件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；另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已將上開竊得之物拿去變賣得款新臺幣1,900元（見偵卷第43頁反面訊問筆錄），此部分，雖係被告竊盜後就所得財物加以變賣，屬事後處分贓物之當然結果，而不另構成犯罪（即不罰之後行為），然變賣所得款項仍屬其犯罪所得，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、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2453號

被 告 張博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博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30日12時19分許，在許榮軒所管領、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許榮軒放置在娃娃機台上之奇奇蒂蒂存錢筒1個、米奇存錢筒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5,190元），得手後即離開現場。嗣許榮軒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許榮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博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榮軒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擷圖6張、被告另案查獲照片1張、通聯調閱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博閔所為，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李思慧